

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

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展贸易业务并增设贸易部的议案

为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行，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公司经研究后决定着手开展电子产品的国内及国际贸易业务，同时增设贸易部以保证此项业务的顺利开展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经营范围条款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公司章程修改情况

为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行，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公司拟着手开展电子产品的国内及国际贸易业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经营宗旨和范围的部分条款做相应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原章程：
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生产经营彩管玻壳及其材料、玻璃器材、平面显示器件玻璃及其材料。

现拟修订为：
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生产经营彩管玻壳及其材料、玻璃器材、平面显示器件玻璃及其材料，国内商业、物资供销业（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）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